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2,736,642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0,66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736,642 股后的 1,177,923,3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35,584,671.60 元=1,177,923,358 股×0.20 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5,584,671.60 元÷1,190,660,000 股=0.1978605 元/股。

3、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8605 元/股。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2,736,642.00 股后的 1,177,923,3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自本公告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3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99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848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859	宁波客喜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60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41	堆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1、调整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何颖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昆列、包建永、钟保民、龚志云、金国庭、林红、张兄才、施宇峰、黄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35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0.85元/股。

计算公式：本次调整后最低减持价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上市以来的历次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11.35元/股-0.30元/股-0.197936元/股）÷（1+0.00）=10.85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

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东鹏控股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孟令闪、赖巧茹

咨询电话：0757-82666287 传真：0757-82729200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 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